

## UUNIINDINI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註二)		股份之股東,茲	<b>委任</b> 大會主席(註三)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			
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儘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			
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但不			
限於)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下列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表決,			
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I	I
		贊成	反對
(1)	待大會通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		
	議案項下之收購事項(Equal Glory)及合營公司(Equal Glory)成立		
(2)	待大會通告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		
	議案項下之出售事項(Ontrack)及合營公司(Ontrack)成立		
(3)	待大會通告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		
	議案項下之償還公司股東貸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若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四、 注意:若 閣下希望對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希望對某一決議案投反對票,請 於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若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 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七、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